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5〕17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表演类（曲艺）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进景区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非遗作为重要的文旅资源，在文旅消费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，为贯彻落实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》精神，充分发挥我省非遗资源丰富优势，进一步提升游客体验感，打造文旅消费新空间，推动表演类（曲艺）非遗项目活态传承，探索表演类（曲艺）非遗项目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，省文旅厅拟开展面向游客的表演类（曲艺）非遗项目展演展示工作。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拟先期试点进行模式探索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表演类（曲艺）非遗代表性项目可以从流布范围、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虑。综合轻量化表演、群众基础好、地方特色、技艺水平等因素。

（二）结合拟进入的景区、街区、商业综合体等文旅消费空间特色和游客构成，选择风格匹配的表演类（曲艺）代表性非遗项目。

（三）鼓励曲艺类非遗项目演出设置互动环节，增强游客参与感和体验感。

二、场地要求

（一）鼓励从旅游景区、休闲度假区等人流量大的文旅消费区选点，并能在核心区域设立专门的表演场所，提供良好的视听环境。

（二）通过布置非遗元素装饰、设置演出项目普及介绍等方式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。

（三）鼓励从未常态化开展相关非遗（曲艺类）演艺，但市场潜力大的文旅空间选择。

三、宣传推广要求

（一）利用网络、社交媒体、宣传册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表演类（曲艺）非遗代表性项目进景区活动。

（二）与旅行社、OTA 平台等进行合作，推出包含非遗体验

在内的旅游线路和产品。

四、遴选方式

以市为单位采取自愿申报制，于4月15日前提交申请和工作方案。省文旅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确定2—3个市作为试点，支持开展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贾 嘉

联系电话：0351—7325181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